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要點

110年4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學生議會通過113年3月6日學生議會第十屆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自治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組織章程)第 六點、第十點、第二十二點訂定之。
- 二、下列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:
 - (一) 本校學生會(以下簡稱學生會)。
 - (二)本校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學生議會)。
 - (三)本校研究生學會(以下簡稱研學會)。
- 三、學生會會長副會長、學生議員、研學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,除組織章程規定外,依 本要點規定。但本要點未規定者,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
- 四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研學會之選舉罷免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方式為之。但有 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五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研學會由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, 秉中立公平立場, 辦理有關選舉、罷免之事務, 其組織另訂之。

第二章 選舉

- 六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研學會之會員皆具有選舉權。
- 七、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:
 - (一)為學生會、學生議會或研學會之會員。
- 八、選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:
 - (一)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。
 - (二) 應屆畢業生。
- 九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,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:
 - (一)候選人登記表,登記表格式由選委會訂之。
 - (二)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履歷,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訂之。
 - (三)候選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四)候選人照片。
 - (五) 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。

前項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款表件不合規定者,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。

第一項第二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未送達者,視為放棄於公告上刊印政見。

十、登記時間截止後,選委會應拒絕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補、修改。

凡經申請登記核准者,不得撤回其申請。

十一、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,以全校為單一選區,連選得連任。

學生議員以全校為複數選區,並於各學院大學部保障一席次、不分學院研究所保障兩校區各一席次,連選得連任。

研究生學會會長、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,以全校為單一選區,連選得連任。

本自治組織其他選舉之名額、任期、選區及其他相關事項,準用該職位之組織法規規定,若無其他規定,由學生議會視其性質另訂之。

十二、學生會會長、研究生學會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,得票數相同時以票數相 同者進行第二次選舉;如為同額競選,應就贊成或反對兩面行之,以贊成票多於反對 票始為當選。

學生議員選舉,以該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十票者,除保障名額外,按得票數高低當選; 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訂之。

學生議員候選人之當選門檻為十票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學生議員於預備會議前因故不能就職、就職後辭職、經確定當選無效,或受罷免以致 出缺時,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,得票數相同時,以抽籤定之。若 次一遞補順位之落選人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,則以該落選人之次一順位落選人遞補之。 自學生議會因前項理由公告出缺後,於十日內由選委會公告遞補名單。

遞補之落選人得票數須符合前條之規定;無人得遞補時,視同缺額。

學生議員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時,不予遞補。

若無落選人得遞補時,選委會得重新舉辦選舉補足缺額。

- 十四、學生會會長副會長、學生議員、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須為本校在學學生,當選後若 有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,其資格同時取消。
- 十五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員、研學會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間完成選舉投票,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。但重新選舉、重行投票、補選或遇不可抗力因素 致使選舉無法舉行,則投票日期不在此限。

選舉公告之發布日期,除法規有特殊規定外,由選委會訂之。

實體投票時間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;線上投票時長至少八小時,至多四十八小時。

十六、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研學會各選舉之競選期間,為第二份選舉公告發布後,至投票前 一日止,期間至少一週,非競選期間內,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。

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

十七、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二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,內容包括下列各款:

(一)投票日期。

- (二)選舉人及其總額。
- (三)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。
- (四)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。
- (五) 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時間。
- (六) 選委會委員名單。
- (七)空白登記表之電子檔案。
- (八) 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起至少十日,至多二十日接受候選人之登記。

- 十八、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十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,內容包括下列各款:
 - (一)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。
 - (二)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。
 - (三)投票(包含實體投票及網路投票)及開票資訊:
 - 1、投票及開票時間。
 - 2、投票地點或投票系統及使用方式。
 - 3、開票地點或直播觀看方式。
 - (四)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期間。
 - (五) 選委會委員名單。
 - (六)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- 十九、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,公布選舉結果、投票率、得 票數等事項。
- 二十、選委會得刊行選舉公報,報導選舉相關事項。
- 二十一、選委會於各參選人登記參選時,須告知候選人各該權利義務事項。
- 二十二、候選人所為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本要點之規定。

候選人張貼文宣品或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,不得妨礙公共 安全或交通秩序,並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。

前項所指之文宣品或廣告物應署名,其署名應能辨認發行者。

- 二十三、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,開放由各候選人自由登記參加。
- 二十四、採網路投票時,選舉人應於指定時間內登入投票系統,進行投票。於指定時間內未 投票者視同放棄其投票權。

網路投票不適用本要點第二十四點至三十二點之規定。

本要點第三十四點至第三十七點僅適用於網路投票。

- 二十五、投票開始前,須由監票人員進行清票、點票、封箱及驗票等事宜。
- 二十六、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親自至投票所簽名領票,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

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,仍可投票。

前項所稱到達投票所,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之選舉人隊伍終端為準。無排隊隊伍者,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數為準。

二十七、選舉人投票時,應憑本人學生證或投票日前七日內核發之在學證明向選務人員登記, 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身分後領取選舉票。

各投票所應設置選舉人名冊,由選舉人簽名以證明已進入投票所並確認領取選舉票 之資格。

二種以上選舉或選舉與會員投票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,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,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。

- 二十八、選舉票由選委會按選舉區,依下列各款規定製備:
 - (一) 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、姓名及相片。但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 - (二)學生會會長及研學會會長選舉於同額競選時,選舉票應於候選人欄位,載明 「贊成」、「反對」等語。但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二十九、關於投、開票區所之劃分,投、開票之起訖時間,圈選工具之製作,由選委會決議 刊載於選舉公告。

投票結束後,選委會應即將投票結果彌封,並將票箱運載至選委會指定場所公開確認拆封並開票。開票所應至少有兩名以上選委在場。

選舉之開票作業,應由二名以上學生法官負責監票,始得開票。

學生法官缺位時,由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共同代理監票。 三十、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無效:

- (一) 圈兩組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 圈後又加以修改者。
- (三) 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。
- (四) 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。
- (五)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。
- (六) 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。
- (七)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。
- (八)簽名蓋章按指印,或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。
- (九)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。
- (十)公開亮票者

前項無效票,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,有權認定人由選委會決議之。認定有爭議時,由在場所有選委表決之,並應作成紀錄備查,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

者,該選票視為有效。

- 三十一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令其退出:
 - (一)在場喧嘩或干擾,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且不服制止者。
 - (二)攜帶武器或危險品者。
 - (三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。

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,令其退出時,應將其選舉票作廢,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。其情節重大者,由選委會移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法處分。

- 三十二、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圈票亭。
- 三十三、投票時間結束即刻開票,開票完畢,名冊及選票立即進行密封,由選委會主任委員 及監票人員共同簽章存查一個月。

前項之存查期,若有爭議時,得延長其存查期至爭議結束。

- 三十四、任何人皆不得於投票期間觀看候選人票數,亦不得竄改票數。
- 三十五、網路投票結束後,應由投票系統管理單位於選委會主任委員等至少三名(含)以上 選委監督下,透過網路公布開票結果並全程直播。
- 三十六、網路投票之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無效:
 - (一)未於選委會公告之投票起訖時間內投票者。
 - (二)投兩組(含)以上者。
 - (三)冒用他人身分者。
 - (四)電磁紀錄遭到竄改者。

前項無效票,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。除選委會另有決議外,有權認定人由投票系統管理人員擔任之。

認定有爭議時,由實體及網路現場所有選委表決之,並應作成紀錄備查,表決結果 正反意見同數者,該選票視為有效。

若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,應有電磁紀錄及相關證據,經選委表決認定屬實者,始得視為無效票。

三十七、網路投票記錄應存查至少三個月。

前項之存查期,若有爭議時,得延長其存查期至爭議結束。

三十八、若落選人之得票數或當選得票數門檻差距,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一以內時,該落選人 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,向選委會申請查封全部或一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 票,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。選委會應於七日內依重新計票結果, 重行審定選舉結果。審定結果,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,應予撤銷;有應 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,應重行公告。

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,於學生議員選舉與最低得票數之當選人得票數相同者,得由

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。

三十九、開票結果,各選舉以其得票高者依照名額、順序當選,得票數相同者,以抽籤定之。 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對一候選人投贊成、反對、無效票者,僅對該候選人發生選舉效力。

四十、學生會會長、研學會會長或學生議員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,應於投票日後一週內公告 補選日程以補足缺額,補選以一次為限。

補選日程,若遇有重大事故而影響學生會正常運作,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一出席,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投票,投票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不受本要點第十四、十六、十七點之限制。

四十一、候選人不得有下列情事:

- (一)以任何方式從事賄選、對其他候選人惡意攻擊,或散布不利之耳語、謠言。
- (二) 違反選委會另行公告之要求或禁止事項。

第三章 罷免

- 四十二、學生會會長副會長、學生議員、研學會會長之罷免,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。
- 四十三、各罷免案之提出,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:
 - (一)學生會會長副會長、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,應有當屆會員總數百分之一會員提議。
 - (二)學生議員罷免案,應有當屆會員總數二百分之一會員提議。
- 四十四、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,並應具備下列各款要件:
 - (一) 罷免理由。
 - (二) 提議人之姓名、系級、學號及簽名。
 - (三)提議領銜人及其連絡方式。
 - (四)提出日期。

罷免案,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。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,得同時投票。

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,選委會應拒絕受理。

- 四十五、罷免案提出後未為連署前,經原提議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 之。
- 四十六、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案提議三日內,查對其提議人。

前項查對後如合於規定,應通知提議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,並於領取 名冊後十日內完成連署。

四十七、罷免案連署人數,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:

- (一)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,應有當屆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會員連署。
- (二)學生議員罷免案,應有當屆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會員連署。
- 四十八、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,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,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,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。

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,視為放棄答辯。

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,原提議失其效力。

- 四十九、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,就下列事項公告之:
 - (一)被罷免人。
 - (二)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
 - (三) 罷免理由書。
 - (四)答辯書。

前項第四款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,不予公告。

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。

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。

五十、罷免案之投票,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。

學生會及研學會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,經當屆會員總數二分之一投票,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時,罷免案通過。

學生議員罷免案,經當屆會員總數四分之一投票,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時,罷免案通過。 五十一、就職未滿三個月者,不得提出罷免。

罷免案否決後,在該被罷免人任期內,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。

- 五十二、採現場投票時,罷免票上應刊印「同意罷免」、「不同意罷免」等語,由投票人以選 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。
- 五十三、罷免案投票後,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。

罷免案通過後,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。

罷免案通過後須進行補選時,選委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補選。

五十四、本章未規定者,準用第二章之規定。

第四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分

五十五、本校校方所為之獎懲、處分,不影響本要點關於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。

五十六、關於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研學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,應由選委會決議做成。 前項處分決議之形成,應依照行政程序為之。

對於選委會依法做成之處分,相對人不服時,得準用相關規定,向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- 五十七、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,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:
 - (一)取消資格。
 - (二)免職。
 - (三)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- 五十八、稱取消資格者,謂候選人、助選員或選舉人故意違反本要點之規定,依本要點規定 得取消資格,而由有權處分機關取消其競選、助選或選舉資格者。
- 五十九、稱免職者,謂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,於選舉中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,依本要點規定 得免其職務者,而由有權處分機關免其職務。

六十、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,會員皆得依其性質向選委會舉發。

六十一、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,有權處分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做成決議公告之。

六十二、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,應取消其資格:

- (一)以非法手段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。
- (二)以非法手段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。
- (三)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者。
- (四)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,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候選申請登記者。
- (五) 違反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者。

前項各款之未遂行為,以既遂處斷之。

六十三、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有違反本要點行為之時,應由選委會予以免除職權。

六十四、有下列各款之一時,應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:

- (一)以非法方式妨害罷免案之提案、連署或投票者。
- (二)意圖影響罷免案結果,以文字、圖片或其他方式,散布虛構事實,而生損害 於公眾者。
- (三)意圖以非法手法使罷免案產生不正結果者。
- (四)有本要點第五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者。
- (五)有本要點第五十七點事由,情節重大者。

第五章 選舉罷免權利救濟

- 六十五、選委會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,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,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罷免 案提議人,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日起五日內,向學生議會申訴評議 委員會申訴。
- 六十六、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選委會或候選人得向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:
 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實者。
 - (二)當選票數不實,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。

(三)對候選人、選舉人或選務人員,以非法手段妨害他人競選、自由行使投票權 或執行職務者。

第六章 附則

六十七、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。